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州企業： 如何確定和申報 應繳的加州使用稅

加州企業：如何確定和申報應繳的加州使用稅

本刊物解釋了如何檢查您的記錄，以確定您從州外銷售商所購買之實物商品（例如日常用品、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應繳納的使用稅。若您的企業從位於加州境外的銷售商處購買物品在加州使用、存儲或消費，而該銷售商未收取並申報加州使用稅，那麼，您可能需要繳納加州使用稅。使用稅的稅率與您當地的銷售稅稅率相同。

使用稅乃意在保護加州銷售商，否則如果州外銷售商向加州消費者銷售實物產品卻不收取稅金，將導致加州商家處於競爭劣勢。使用稅還將確保本州的所有企業，無論是選擇從加州境內還是州外購買商品，都會公平地為本州和當地計劃貢獻資金。

哪些情況下從州外供應商處購買商品需要繳納使用稅？

一般來說，從州外銷售商處購買實物商品在加州使用、存儲或消費，應繳納加州使用稅。若州外銷售商未就您購買商品收取並申報加州使用稅，那麼您必須直接向我們——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支付使用稅。

若州外銷售商向您收取了加州稅金，您應索要收據。收據必須載明所購之商品並顯示購買金額、稅額、銷售商的名稱和地址、加州銷售商許可證號碼（或使用稅登記號碼），以及您的姓名和地址。

雖然州外銷售商通常會按照全州稅率（目前為7.25%）繳納使用稅，但您需要按照您首次使用商品時所在的加州地點現行之全額稅率繳納使用稅。若此地點位於特別稅務區內，則適用此區域現行的全額稅率（全州稅率+地區稅率）。若銷售商向您收取的稅金稅率低於您當地的現行稅率，您需要補齊其餘的使用稅。如需瞭解有關具體地區相應稅率的資訊，請參閱[加州市縣銷售和使用稅率](#)。



如何查看您的購物發票以瞭解應繳納的加州使用稅？

一般來說，若您在加州購買實物商品需要繳納銷售稅，那麼您從州外企業購買類似商品時需要繳納使用稅。

仔細查看州外零售商出具的購物發票，以確保零售商收取了應繳的加州使用稅，並且金額正確無誤（參見上一節）。查閱總帳資產帳戶和聯邦所得稅報稅表的折舊表可以幫助您確定可能需要繳納使用稅的購買事項。

加州使用稅通常是買方的義務，並且必須直接支付給我局或者向其出售實物商品的銷售商（若此銷售商持有銷售商許可證或使用稅登記證的話）。若您未持有許可證或者未在我局開立帳戶用以繳納使用稅，那麼可以在您的加州所得稅報稅表上向Franchise Tax Board (加州稅務局，FTB) 申報和繳納使用稅。

若您認為州外銷售商可能已經就您購買商品繳納了使用稅，從而免除了您的全部或部分加州使用稅納稅義務，您可以聯絡此州外銷售商核實他們是否已向我局支付稅金。

「運費和裝卸費」是否需繳納加州使用稅？

運費通常是免稅的，前提是：

1. 透過運輸公司、合同承運商或美國郵政直接向購買者發貨；
2. 發票中明確將發貨、運輸、運費或郵資列為單獨收費；以及
3. 費用不高於實際運送費用。*

*如需核實實際運送費用，請聯絡銷售商。若沒有實際費用的證明，則消費者必須為購買應稅商品相關的全額運費繳納使用稅。

若不滿足上述三項要求中的任何一項，那麼，運費通常需要繳稅。若運費中包含「裝卸費」，則裝卸費這部分費用需要繳稅。非應稅銷售相關的運費和裝卸費無需繳納稅款，例如轉售銷售 ([publication 100, Shipping and Delivery Charges](#) [中文版, [發行刊物100-C《運費和送貨費》](#)])。

如何支付加州使用稅？

- **加州銷售商許可證** 若您持有銷售商許可證，則必須在提交銷售和使用稅報稅表時繳納應繳的使用稅。在報稅表的「需繳納使用稅的採購品」項目下必須填寫購買金額，時間段從您首次在加州使用、儲存或消耗該物品的日期起算。您收到銷售商許可證後，我們將指導您如何按季度或按季度預繳稅款方式提交報稅表。您的報稅表和付款應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提交並完成。例如，假設您是按季度申報，第一個季度的申報期結束日期為3月31日，您的報稅表和繳稅截止日期為4月30日，即次月的最後一日。
- **申報使用稅所需註冊** 根據《稅收法典》[第6225節](#)的規定，「合格購買者」必須在我局註冊，並每年直接向我局申報和繳納使用稅。若您不需要持有銷售許可證，且當前未在我局登記使用稅事項，則您可能需要進行「合格購買者」登記。

2024年1月1日前，「合格購買者」是指每個日曆年度業務經營毛額至少達到\$100,000且不需要在我局註冊者。毛額是指州內和州外業務經營所有收入的總和。

自2024年1月1日起，「合格購買者」的定義經過了修訂*，取消了關於購買者每個日曆年度透過業務經營至少獲得\$100,000毛額的要求。相反，它要求如果針對購買行為徵收的使用稅沒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在本州從事業務活動的零售商或者被授權收取稅金者，則該等購買者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的使用稅應稅商品（不包括汽車、輪船和飛機）要達到\$10,000以上。此項變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

到2029年1月1日，「合格購買者」的定義將恢復為每個日曆年度透過業務經營至少獲得\$100,000毛額者。

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在「[Register for a Permit](#)」（[註冊許可證](#)）欄位下選擇「[Register Online](#)」（[在線註冊](#)），然後選擇「[Register a New Business Activity](#)」（[登記新業務活動](#)），進行註冊登記。註冊完成後，即可在提交報稅表後繳納應付使用稅。您也可以親自前往我們的任一[辦事處](#)申報使用稅。

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發行刊物 126](#)，《[服務性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請參閱[第1097號議會法案](#)（[《2023年法案》第355章](#)）。

- **加州所得稅報稅表** 若您未持有我局許可證用於按照上述規定繳納使用稅，那麼您可以透過您的加州所得稅報稅表向FTB（加州稅務局）申報和繳納使用稅。本文收錄了「使用稅表」，內含關於加州稅務局所得稅報稅表的說明；此工具可協助您在提交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一併申報使用稅。「使用稅表」僅適用於\$1,000以下的個人購買，不適用於企業購買。使用稅應稅之企業購買，應使用實際的企業購物收據進行申報。使用稅的截止日期與州所得稅報稅表的截止日期相同。使用稅納稅義務產生的日期必須在申報州所得稅報稅表所屬之稅務年度內。加州稅務局會將收取的使用稅轉交我局。如果您是合格購買者，那麼您需要在我局註冊，以申報和繳納使用稅。

- **消費者使用稅帳戶** 若您經常從州外銷售商處購買應稅商品，且無需作為合格購買者註冊使用稅帳戶，那麼您可以在我局註冊並獲取消費者使用稅帳戶，用以申報您需要繳納使用稅的購買商品。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並選擇「[Register for a Permit](#)」(註冊許可證)。註冊完成後，即可提交報稅表繳納應付的使用稅。您也可以在我們任一辦事處現場註冊，以申報使用稅。

我們將為您開立一個帳號，並指導您如何按季度或按季度預繳方式提交報稅表。您的報稅表和付款應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後提交並完成。例如，假設您是按季度申報，第一個季度的申報期結束日期為3月31日，您的報稅表和繳稅截止日期為4月30日，即次月的最後一日。

- **車輛、船隻和飛機** 購買這些商品適用專項規則和申報要求。請參閱法規 1610《車輛、船隻和飛機》及其他發行刊物：
 - 發行刊物 52《車輛和船舶：使用稅》
 - 發行刊物 79《備案船舶及加州稅收》
 - 發行刊物 79a《飛行器及加州稅收》
- **需繳納使用稅的單次購買行為** 若您未持有銷售商許可證，且不需要以合格購買者身份註冊使用稅帳戶，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 申報購買事宜，請選擇「[File a Return & Pay Taxes](#)」(提交報稅表並繳納稅金)，然後點擊「[File & Make a Payment](#)」(提交並付款)。註冊完成後，即可提交報稅表來繳納應付使用稅。您也可以在我們任一辦公室親自註冊申報使用稅。2012年之前購買商品，應在下一個日曆年的1月31日前繳納使用稅。2012年1月1日之後購買商品的，其使用稅需在次年(即首次購買並在加州使用的年度)4月15日前繳納。超過截止日期後再付款的，將被收取罰款和利息。如需任何幫助，請致電 1-800-400-7115 (TTY:711)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我購買商品是否需要繳納任何其他稅費？

除了銷售和使用稅外，作為消費者，您從州外銷售商購買以下商品時通常還需要繳納額外的稅金和費用：輪胎、鉛酸電池、香煙和煙草製品、木材產品、涵蓋的電子設備(例如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平板電腦)或預付費電話和電話卡(預付費行動電話服務(MTS))。若州外銷售商未就您購買商品收取並申報稅費，那麼通常您必須直接向我局支付額外的稅費。

我如何支付額外稅費？

若您購買了輪胎、鉛酸電池、香煙和煙草製品或者涵蓋的電子設備，則您需要註冊帳戶，為購買輪胎、鉛酸電池、香煙和煙草製品或者涵蓋的電子設備提交報稅表並支付相關稅費。您可以登入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選擇「[Register for a Permit](#)」(註冊許可證)進行註冊。您也可以前往我們的任意辦事處現場註冊。

若您購買木材產品或者預付費行動電話服務(MTS)，您可以對欠繳(稅費)進行一次性付款。如需關於如何付款的更多資訊，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 onlineservices.cdtfa.ca.gov。

關於具體產品的稅率和費率，可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 查閱，選擇 [Tax and Fee Rates](#) (稅率和費率)，然後選擇 [Special Taxes and Fees Rates](#) (特別稅費費率)。

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辦公室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以獲取我們辦公地點的完整列表。若您無法訪問此頁面，請撥打1-800-400-7115 (TTY:711) 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

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了解自身企業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許可證編號 (請參閱 [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formspubs/all-forms-and-publications.htm 提供本刊物的多語言版本。

另一個良好資源 (特別對於創業者) 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 www.taxes.ca.gov。

稅務資訊公告

每季度發佈的稅務資訊公告 (TIB) 包括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新發和修訂發行刊物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 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請註冊我們的 CDTFA 更新電子郵件列表；我們網站發佈最新一期 TIB 時，您會收到相應通知。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的基本銷售和使用稅在線課程，包括如何提交納稅申報表教程。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了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若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會被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建議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一般稅費書面建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 發送電子郵件提交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一般銷售和使用稅相關資訊，包括「加州木材產品評估」或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請將相關請求寄發至：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所有其他特殊稅費計劃書面建議的相關資訊，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納稅人維權律師

如果您希望了解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透過正常管道 (例如透過與主管交談) 解決問題，請參閱 [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中文版, 發行刊物70-C《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繫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 1-888-324-2798 獲得幫助。傳真號碼 1-916-323-3319。

若願意，您可以寄信至：納稅人維權辯護人，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法規、表格、發行刊物和行業指南

列表按發行刊物而異

可能對您有益的[法規](#)、[表格](#)和[發行刊物](#)及[行業指南](#)清單如下。一些刊物還線上提供西班牙語版本。

法規

- 1628 運輸費
- 1684 零售商收取使用稅
- 1685 購買者繳納使用稅
- 1686 向零售商繳稅的收據
- 1823 交易(銷售)稅和使用稅的適用
- 1827 零售商收取使用稅

發行刊物

- 79 備案船舶及加州稅收
- 79A 飛行器及加州稅收
- 100 運費和送貨費
- 110 加州使用稅基礎知識
- 126 服務企業強制使用稅登記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 123-C | 2024年7月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
郵寄地址:P.O. BOX 942879 • SACRAMENTO, CA 94279-0001